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融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三十年整县试点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34-GXTZ

支付申请号：_____

合同编号：12Nmb1634777202514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12Nmb1634777202514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融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融水县

签订时间：2025.9.1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总价（元，含税）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建设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集中统一的核心数据库。将收集到的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相关数据整理，使用5G终端通过5G网络上传到云平台进行存储。	1	项	6%	542494
2	二轮延包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建设业务功能软件平台，包括： 农户信息管理：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信息的增删改查。 承包合同管理：新延包合同的生成、录入、审核、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地块空间信息管理：与下面的GIS系统紧密集成，管理地块的四至、面积、空间坐标等。	1	项	6%	221996

		流程审批管理：实现申请、公示、确认、登记等环节的线上流转和审批。 统计分析决策支持：按乡镇、村组统计承包情况、完成进度、矛盾分布等，为管理者提供数据看板和决策依据。				
3	地理信息系统服务	GIS地理信息平台集成：基于地图（如天地图、无人机正射影像图集成服务）。 - 承包地块矢量化落图：将历史图纸或新勘测的地块边界，在高清影像图上进行勾绘、确认，形成电子图斑，实现“一地一码”（地块编码）。 - 空间查询与分析：支持按图查询农户信息，或按农户查询地块位置；支持地块面积量算、冲突检测（如地块重叠）等功能。 - 移动外业调查APP：配置移动端App，工作人员下乡时可在现场调阅地图、采集地块GPS信息、拍摄现场照片、录入农户确认信息等，实现“掌上办公”。	1	项	6%	368146
4	数据整合与对接服务	按有关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数字化，档案挂接等工作；对现有的纸质档案、图表等进行扫描、OCR识别、结构化处理，并录入数据库。 系统接口：与省级或国家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上报，满足国家数据汇交的要求；利用云平台算力与不动产登记等系统进行数据质检分析。 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	1	项	6%	410500
5	流程管理与公示服务	线上工作流引擎：将延包工作的各个环节（摸底调查、方案制定、公示、签订合同、颁发权证）固化为线上流程，明确每个节点的责任人和操作规范。 线上公示系统：在平台内或连接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线上公示模块，对延包方案、农户信息、地块信息等进行电子公示，并留存公示记录，做到过程公开透明。	1	项	6%	24686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信息化业务服务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务，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度款。

(3) 乙方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进度款。

(4) 乙方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所有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 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5、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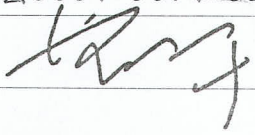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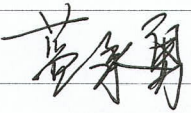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518928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33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融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三十年整县试点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34-GXTZ

支付申请号：

合同编号：12Nmb1634777202514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武汉普适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 中标通知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12Nmb1634777202514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武汉普适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融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34-GXTZ

签订地点：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6.9.1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5 年 融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技术服务	1.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的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2.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万元整</u> 元整（¥ <u>300000.00</u>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村民小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社保费、实地考察、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服务地点：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度款。

(3) 中标人完成上传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进度款。

(4) 中标人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所有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 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章)	乙方：武汉普适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章)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金冠路70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高层办公楼7号、8号幢7号楼3层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红
委托代理人：蓝承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2339	电话：027-878953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武昌支行
账号：	账号：127 9064 2301 08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70